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高行東人字第1142100313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4年第2次儲備約僱書記官職務代理人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4年第2次儲備約僱書記官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成績錄取順序如下：1.林O威、2.廖O軒。

二、錄取人員屬儲備性質並列入儲備名冊，於本院有進用約僱書記官職務代理人需求時依序遞補。儲備人員於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三、錄取人員嗣後通訊地址、電話、e-mail等若有變更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(聯絡電話：02-28333822分機722)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院長 侯東昇